

# C++程序设计 Programming in C++



1011018

主讲:魏英,计算机学院



# 默认构造函数和复制构造函数

- 1、定义默认构造函数
- 2、隐式类类型转换

#### 28.1 定义默认构造函数

▶默认构造函数就是在没有显式提供初始化式时调用的构造函数,它是一个不带参数的构造函数。如果定义某个类的对象时没有提供初始化式就会使用默认构造函数。

# 28.1 定义默认构造函数

▶ 定义默认构造函数(default constructor)的一般形式为:

```
类名()
{
函数体
}
```

▶它由不带参数的构造函数,或者所有形参均是默认参数的构造函数 定义。与默认构造函数相对应的对象定义形式为:

类名 对象名;

#### 28.1 定义默认构造函数

- ►任何一个类有且只有一个默认构造函数。如果定义的类中没有显式定义任何构造函数,编译器会自动为该类生成默认构造函数,称为合成默认构造函数(synthesized default constructor)。
- ▶一个类哪怕只定义了一个构造函数,编译器也不会再生成默认构造函数。换言之,如果为类定义了一个带参数的构造函数,还想要无参数的构造函数,就必须自己定义它。
- ▶一般地,任何一个类都应定义一个默认构造函数。因为,在很多情况下,默认构造函数是由编译器隐式调用的。

▶ 为了<mark>实现其他类型到类类型的<u>隐式转换</u>,需要定义合适的构造函数。可以用单个实参调用的构造函数(称为转换构造函数)定义从形参类型到该类类型的隐式转换。</mark>

#### 【例28.1】隐式类类型转换举例

```
1 #include <iostream>
2 using namespace std;
3 class Data { //Data类定义
  public:
    Data(const string& str="") : s1(str) { }
    void SetString(const Data& r) //期待的是Data类型的对象
7 { s1=r.s1; }
    void print() { cout<<s1<<endl; }</pre>
  private:
  string s1;
11 };
```

```
13 int main()
14 {
15
       Data a,b,c("world");
       string i="string";
16
       a.SetString(c);
17
       b.SetString(string("world")); //隐式转换
18
       a.print(); b.print();
19
       Data d=Data(i); //隐式转换
20
21
       d.print();
22
       return 0;
23 }
```

- ▶ 使用单个参数的构造函数来进行类类型转换的方法可以总结如下:
- ▶(1)先声明一个类;
- ▶ (2) 在这个类中定义一个只有一个参数的构造函数,参数的类型是需要转换的数据类型,即转换构造函数的一般形式为:

# 类名(const 指定数据类型& obj)

▶ (3) 采用转换构造函数定义对象时即进行类型转换, 一般形式为:

# 类名(指定数据类型的数据对象)

- ▶可以禁止由构造函数定义的隐式转换,方法是通过将构造函数声明 为explicit,来防止在需要隐式转换的上下文中使用构造函数。
- ▶C++关键字explicit用来修饰类的构造函数,指明该构造函数是显式的。explicit关键字只能用于类内部的构造函数声明上,在类定义外部不能重复它。

▶一般地,除非有明显的理由想要定义隐式转换,否则,单形参构造函数应该为explicit。将构造函数设置为explicit可以避免错误,如果真需要转换,可以显式地构造对象。

